

ICS 25.120.01
CCS J 6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584—2022

代替 GB/T 4584—2007

压力机用光电保护装置技术条件

Specification of active opto-electronic protective devices for presses

2022-03-09 发布

2022-10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GB/T 4584—2007《压力机用光电保护装置技术条件》，与 GB/T 4584—2007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,2007 年版的第 2 章)；
- 增加了外部装置监控的术语和定义(见 3.39)；
- 增加了分类(见 4.1.1)；
- 更改了选用要求,增加了反射式光电保护装置不能在压力机模具工作危险区域使用(见 4.1.2, 2007 年版的 4.1.1)；
- 更改了光束发散角要求(见 4.3.4,2007 年版的 4.3.4)；
- 更改了响应时间的要求(见 4.4.1,2007 年版的 4.4.1)；
- 更改了抗光干扰能力要求(见 4.6.3.1,2007 年版的 4.6.3.1)；
- 更改了电源电压下降抖动的要求(见 4.6.4.4,2007 年版的 4.6.4.4)；
- 更改了温升要求(见 4.6.6,2007 年版的 4.6.6)；
- 更改了安全性要求(见 4.7,2007 年版的 4.7)；
- 更改了光束发散角的检验方法,增加了旋转方式、棱镜方式检测光束发散角的方法(见 5.2.6, 2007 年版的 5.3.6)；
- 更改了闪烁光干扰的检验要求,增加了抗光干扰试验的示意图(见 5.2.18,2007 年版的 5.3.18)；
- 更改了线路、器件温升的检验(见 5.2.26,2007 年版的 5.3.26)；
- 更改了寿命检验(见 5.2.28,2007 年版的 5.3.28)；
- 更改了出厂检验项目(见 6.4.2,2007 年版的 5.1.2.2)；
- 更改了附录 A；
-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 B“光电保护装置的选择性功能”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文件由全国锻压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0)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信索电子有限公司、济南铸锻所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意普兴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正黎明冶金机械有限公司、济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、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、皮尔磁电子(常州)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南海耀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赵景红、郑晓刚、马立强、刘晓英、孟庆龙、姜飞、黄溢忠、渠敬生、高磊、单华波、陈步跃。

本文件于 1984 年首次发布,2007 年第一次修订,本次为第二次修订。